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九日  
行政院台七十七交二七一一三號函核定

第三期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編號：

No.

# 目 錄

壹、立案依據	一
貳、工作目標	一
參、實施方式	二
肆、實施範圍	二
伍、實施期限	二
陸、工作項目	三
柒、計畫與執行	六
捌、管考與督導	六
玖、績效與獎懲	九
拾、經費編列與支援	九

#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核定本）

## 壹、立案依據：

- 一、依照行政院七十六年九月七日台（七十六）施字第二〇七一七號函頒七十八年度施政方針第陸項交通建設第一款整頓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之指示辦理。
- 二、遵照僉院長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巡視交通部指示交通秩序之改善，應從工程、執法、教育三方面多加策劃推動，並需日積月累一點一滴的去做，才能有明顯之效果。

## 貳、工作目標：

- 一、成立各級政府交通專責機構，推動都市交通整體改善，加強方案工作督考，期使交通改善工作落實。
- 二、規劃改善道路及交通工程，消除瓶頸及易肇事路段，加速解決都市停車需求，期能達到人安其行、車暢其流。
- 三、加強道路交通管理，嚴正執法，促進人、車遵守交通秩序，減少車輛肇事傷亡。
- 四、擴大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傳，深入社會基層，建立全民共識，培養良好交通道德規範。

### 叁、實施方式：

秉持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改進方案」原有之精神與以往推行奠定之基礎，持續加強交通安全與秩序之維護改善。根據工作目標之要求，其本方案之實施方式，區分為專案性與經常性兩種方式進行。

- 一、針對當前交通秩序改善有迫切需要事項，或改善後即可收到疏導交通之預期效果者，均列為專案推行，形成重點集中力量，追蹤考管，限期完成，加速目標之達成。
- 二、凡屬經常性或配合性之相關工作，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自行考管，持續辦理，定期呈報成果，以擴大績效。

### 肆、實施範圍：

道路交通安全之維護，以台灣地區全面推動，而交通秩序之改善，則以都會地區主要幹道為優先，台北都會區（台北市、台北縣轄六市以及桃園縣轄桃園市、中壢市）、高雄都會區（高雄市、高雄縣轄鳳山市）、台灣省轄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與通往觀光地區之主要幹道以及高速公路全線等，責由院屬有關部、會、局、署以及省、市政府列為優先整理地區，其他地區應參照方案內容由台灣省政府督導比照辦理。

### 伍、實施期限：

自七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 陸、工作項目：

### 一、專案性工作（如附件（一））

#### （一）強化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1. 成立交通專責機構統一事權、加強交通之改善。
2. 加強管考作業，定期實施評鑑。

#### （二）規劃改善道路及交通工程與設施

1. 都市地區交通改善整體規劃後之貫徹執行。
2. 加速辦理中油盈餘專款重要路口及學校門前交通工程。
3. 擴大公路及市區易肇事路段之改善。
4. 全面整理歸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
5. 加強各都會區主要幹道之交通改善。
6. 加強辦理交通安全資料之蒐集調查與運用。
7. 加強都市交通座談會決議事項分擬近中長程行動計畫管制辦理。

#### （三）紓解都市地區停車需求

1. 完成停車場相關法令之制訂與修訂。
2. 規劃興建路外停車場並鼓勵民間投資興建。
3. 加強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管理限期清理違規使用之停車場。
4. 嚴格拖吊違規停車。
5. 研訂各種停車費率加強管理。

#### (四) 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管理

1. 檢討修訂道路交通相關法令配合交通改善。
2. 積極推動監理業務全面電腦化與自動化。
3. 加強違規駕駛人道安講習。
4. 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

#### (五) 加強交通執法

1. 充實交通警力與應勤裝備。
2. 貫徹交通整理責任制度，分級辦理評比獎懲。
3. 加強尖峰時間交通規劃與管制。
4. 加強交通執法取締人、車違規。
5. 發動民間社團配合警察人員組成交通自律服務隊全面澈底整理交通。

6. 積極辦理交通助理人員甄訓加強交通整理。

(六)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1.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師資訓練。
2. 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路隊編組、訓練、導護、維護學生通學安全。
3. 加強推動社會交通安全教育。
4. 研訂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
5. 改進汽車駕駛補習教育提昇駕駛人素質。

(七) 加強交通安全宣傳

1. 運用各種公衆傳播媒體配合交通安全宣導及路況報導。
2. 輔導民間社團舉辦各種交通安全活動。

(八) 推動交通示範道路之規劃整理

選擇市區交通擁擠、秩序較差之幹道或街道加以規劃整理。

(九) 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

1. 改善交通管制設施。

2. 加強行車秩序整理並嚴格取締違規。

(十) 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

二、經常性工作（如附件（二））。

## 柒、計畫與執行：

一、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為連繫協調與督導單位，有關交通管理與執法、教育宣傳等之相關業務，循道路交通安全系統，由交通部協調院屬機關督導省、市政府辦理。

二、院屬各有關機關，應依照專案工作（區分表如附件（一））所列主辦事項督導省、市政府主管單位策訂具體執行計畫，分別納入其年度施政計畫，貫徹實施，限期完成。

三、本方案所列之經常性工作（區分表如附件（二））應由各主辦單位參照表列事項積極推行，並依交通部所訂院頒方案實施要點四業務報告部份（如附件（五））有關規定，按月彙報執行成果，不必再行研擬執行計畫。

四、本方案所擬之各項工作執行計畫，應區分進度，明訂完成時限，按規定提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審議後報院核備，以為實施準據。

五、有關軍事人員及軍車部分由國防部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國防部參照本方案有關事項自行訂定辦法執行。

## 捌、管考與督導：

## 一、管考部份：

(一)本方案中所列各項專案工作，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循管考系統分別予以追蹤列管與稽考。

(二)院屬各主管機關及省、市道安會報，每月將各項專案工作執行情形提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

(三)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除每月提報重點工作外，每個月亦應將各項專案工作辦理情形與經常性工作執行成果彙整後透過省、市道安會報審查後轉陳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備查。

(四)交通部將省、市對方案工作執行成果，每年定期視導一次，三年執行終了應全面檢討成效報院。

## 二、視導與查訪部份：

(一)定期視導：分為年度定期視導與業務視察兩類

1.年度定期視導——於每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每年七、八月間）舉行組成視導組，排定日程分赴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高速公路視導，其方式分兩個階段實施。

(1)初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邀請新聞界、議會及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每

年至少考評一次（每年三月底完成），列舉具體之優缺點及建議，送請市縣道安會報參照改進，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台灣省轄縣、市應分送省道安會報一份）。

(2) 複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新聞局以及研考會等有關機關組成視導小組。由交通部次長擔任召集人、道安委員會綜理行政事務，於每年度終了赴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以及高速公路等考核一次，並以各市、縣初評結果，專案工作執行績效、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以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等為複評重點。複評結果，除函請省、市政府參照改進外，連同當年度執行成果報行政院核備。

2. 業務視察——於每年度終了一個月前（每年五、六月）視需要舉行，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派員，專就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分及中央撥款補助之項目辦理情形，予以視察。

## (二) 平時查訪：

1. 不定期查訪——以台灣省各縣市為主，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於派員列席縣市道安會報或因其他公務出差時，實地觀察交通秩序整理績效，並即於當（月）次道安會報中提出意見。

2. 專業勘查——依地方政府所報初評資料認有實地勘查需要或針對省、市各級主管機關申請之專案計畫或具全面性之整體改善計畫，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會同專家及該專案計畫主管單位作實地勘查。

## 玖、績效與獎懲：

一、年度定期視導完畢，由複評小組綜合評定優劣，彙提交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轉省、市政府及有關單位就缺點部分限期改進，並作為下年度複評之重點。

二、經複評小組評定優劣後，其績效特優或績效過差之市、縣政府及有關機關，函請省、市政府就有關人員給予獎勵或懲處外，並列為交通部次年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

三、本方案之複評實施計畫由交通部依據實際需要另行訂定之。

四、有關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之獎勵，仍依照行政院七十二年十一月台七十二字第二〇六一〇號函修正核定「台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及「台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效獎勵規定」辦理（如附件三、四），其執行績效納入年終視導重點項目。

## 拾、經費之編列與支援：

本方案所需經費，省、市政府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單位），應自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份及交通違規罰鍰中規定用於交通安全之經費，應專用於本方案之推行，至於必須上級支援者，應提出具體可行之專案計畫，循行政系統報請上級機關核予補助。

附件(一) 專案性工作區分表

胡中(一) 專業社工於國全委

# 附件(一) 專案性工作區分表

區 分		專 案 項 目		要 求		重 點	
一、強化組織功能與管考		(一) 成立交通專責機構 統一事權 加強交通之改善		1. 審度當前各地交通問題日趨嚴重，期使交通規劃、交通工程、交通管理，以及交通執法等均能密切配合，統一指揮調度，發揮整體功能，確有全面設置交通專責機構之必要。 2. 具體作法： (1) 高雄市可參照臺北市建制成立交通局。 (2) 臺灣省轄各縣、市應依據交通之實際狀況自行檢討成立交通專責機構。 (3) 省、市擬設交通專責機構應參照行政院76、12、23臺(76)交三〇〇三四號函指示			
交通部		交通部		部會局署 省市 政府		督 導 單 位	
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		主 辦 單 位		機 關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道安會報				備 考			

二、規畫改善道路及交通工程

<p>(二) 加強辦理重要路口及學校門前交通工程</p>	<p>(一) 加強都市地區交通改善整體規劃後之貫徹執行</p>	<p>(二) 加強管考作業定期實施評鑑</p>
<p>由地方政府自行研酌並循規定程序辦理。</p> <p>1. 省、市道安(聯席)會報，對各項重要案件業經裁定後，除由主辦單位貫徹執行外，並由管考單位列管追蹤以重績效。</p> <p>2. 加強辦理方案各項評鑑工作並對缺點列管改進，期使交通改善工作落實推行。</p> <p>都市地區道路交通改善整體規劃完成後，各縣、市之交通改善工作小組應依據規劃內容及交通實況區分優先順序加強推動辦理，並分年納入年度計畫自行籌措財源辦理。</p> <p>1. 中油專款辦理之重要路口及學校附近人行陸橋及地下道興建工程應依規定限期完成。</p>		
<p>交通部 (道安委員 會、運研所)</p>	<p>交通部 (道安委員 會、運研所)</p>	<p>交通部 (秘書室) (道安委員 會)</p>
<p>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住 警務處、住 都局)</p>	<p>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 住都局)</p> <p>臺北市政府</p> <p>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政府</p> <p>臺北市政府</p> <p>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公路局 各縣市政府工務局 警察局 建設局</p>	<p>臺灣省住都局 各縣市政府工務局 建設局</p> <p>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交通局</p> <p>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警察局</p>	<p>臺灣省政府研考會</p> <p>各縣市政府研考會</p> <p>臺北市政府研考會</p> <p>高雄市政府研考會</p>

<p>(三)擴大公路及市區易肇事路段之改善</p>	<p>2. 中油專款辦理學校門前及重要路口號誌改善工程應依規定期限完成。</p> <p>公路及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依據交通事故資料分析與鑑定易肇事路段或地點（尤其是山區及觀光地區道路），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寬籌財源優先辦理，除列中油之第六期外應再持續辦理完成第七、八期。</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臺北市 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公路局 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工務局</p>
<p>(四)全面整理歸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p>	<p>全面檢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以及道路反光設施之整理歸併，並整體改善，限三年內完成以求統一。</p>	<p>交通部 右</p>	<p>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警務處) 臺北市 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公路局 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工務局</p>
<p>(五)加強各都會區主要幹道之交通改善</p>	<p>1. 各省市縣政府第一年先選擇幾條主要幹道，針對交通擁塞紊亂情形，邀請專家學者至現場勘查，找出問題癥結，研擬紓解改善具體辦法，提經各級道安會報審議後確實</p>	<p>交通部 (道安委員、運研所) 內政部 (警政署)</p>	<p>臺灣省政府 (道安會報、交通處、警務處) 臺北市 道安會報</p>	<p>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道安聯席會報 警察局 臺北市 臺北市警察局 警察局</p>

<p>(六) 加強辦理 交通安全 資料之蒐 集、調查 與運用</p>	<p>列管督導統籌辦理，俟獲具體改善後，於第二年再選擇其他路段繼續辦理。</p> <p>2. 臺北、高雄兩直轄市以市區主要幹道為第一優先。</p> <p>3. 臺灣省以臺一號及臺九號省道經過各縣市政府所轄之市區路段為第一優先。</p> <p>1. 聘請各地區適當人員、(地方熱心人士、民意代表、老師或工讀生等) 隨時協助蒐集各地區交通安全與秩序改善之有關資料。</p> <p>2. 普設信箱徵求民衆意見，並針對交通改善問題舉辦問卷調查等。</p> <p>3. 將所得各項資料檢討分析後提供所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參考改善。</p>
<p>(七) 依據都市 交通座談</p>	<p>1. 計程車營運與管理之研訂。</p> <p>2. 都市大眾運輸規劃之研訂。</p>
<p>交通部 (道安委員 會、運研所)</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新聞局 (國內處)</p>	<p>臺灣省政府 (道安會報 、交通處、 警務處)</p> <p>臺北市政府 道安會報</p> <p>高雄市政府 道安會報</p>
<p>交通部技監室</p>	<p>臺灣省各縣市 道安聯席會報 警察局 新聞室</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局 新聞處</p> <p>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建設局 新聞處</p>

三、紓解都市停車需要

<p>會議決議 事項分別 擬定近中 長程行動 計畫管制 辦理</p>	<p>(一)完成停車 場相關法 令之制訂 與修訂</p>	<p>(二)規劃興建 路外停車 場並鼓勵 民間投資 興建</p>
<p>3. 都市機車之限制與管理之研 訂。 4. 新購自用小客車自備停車位 與汰換等措施之研訂。</p>	<p>1. 積極檢討完成有關停車場法 令之制訂與修訂，俾便配合 改善都市停車場之興建與管 理。 2. 各級政府機關關於整建、重建 或擴建辦公廳舍時均應規劃 足夠之停車空間供員工及洽 公者停車之用，以為示範。</p>	<p>1. 省市政府應依照都市計畫公 布之停車場用地或利用公園 、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本 多目標使用原則及都市發展 停車需求，寬籌財源興建路 外停車場，在三年內下列機 關應完成示範停車場之增建 目標：</p>
<p>內政部 交通部</p>	<p>內政部 (營建署)</p>	<p>交通部 (路政司、 運研所)</p>
<p>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 省市政府</p>	<p>臺灣省政府 (建設廳、 住都局、 交通處) 臺北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工務局 建設局</p>	<p>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交通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p>
<p>路政司 運研所</p>		

<p>(三) 加強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p>	<p>2. 省市政府依據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儘速公布興建地點廣為宣導，並編印投資手冊，舉辦說明會，擴大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且對市區空曠地區主動協調地主儘量開闢為臨時停車場，准予收費，以擴大停車空間，減少路邊停車之負荷，每年最少應檢討辦理一次。</p> <p>內政部督導省、市政府澈底加強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管理，嚴格限制變更使用，恢復原</p>	<p>內政部 (營建署)</p> <p>臺灣省政府 (建設廳)</p> <p>住都局 交通處 警務處</p> <p>臺北市府</p> <p>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政府 (建設廳)</p>	<p>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工務局</p> <p>臺北市府 警察局</p> <p>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p> <p>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警察局</p>
<p>(1) 臺北市五處以上 (2) 高雄市二處以上 (3) 省轄基隆市、臺中市、新竹市、嘉義市、臺南市各一處以上。臺北縣三處以上。</p> <p>(4) 省轄其他縣、市可視交通狀況自行檢討辦理。</p>	<p>內政部 (營建署)</p> <p>臺灣省政府 (建設廳)</p> <p>住都局 交通處 警務處</p> <p>臺北市府</p> <p>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政府 (建設廳)</p>	<p>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工務局</p> <p>臺北市府 警察局</p> <p>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p> <p>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警察局</p>	

<p>管理，限期清理違規使用之停車(位)場</p>	<p>(四)嚴格拖吊違規停車</p>	<p>(五)研訂各種停車費率加強管理</p>	<p>(六)優先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興建停車場</p>
<p>來設施，並對目前不依規定使用或閒置不用者一律限三年內清除完畢，並應在每季將清除結果造冊列管，提報各級道安會報後報院備查。</p>	<p>加強各種禁止停車路段之違規停車者一律嚴格執行威力拖吊，如公有拖吊設備不足時，可鼓勵民間組織公司代為辦理。</p>	<p>研訂路外、路邊及建築物附設停車場(位)收費費率標準及管理方式，並依據各時段及地區之交通實際狀況，本於「路邊高於路外」收費原則，妥為檢討訂定實施。</p>	<p>省、市政府應依所訂「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於三年內(八十年六月底)優先取得屆滿保留期限之停車場保留地並開闢使用。</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交通部 (路政司)</p>	<p>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路政司、運研所)</p>
<p>臺北市政府</p>	<p>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p>	<p>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 交通部</p>	<p>臺灣省政府 (建設廳) 住都局 交通部</p>
<p>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交通部</p>	<p>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警察局</p>	<p>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警察局</p>	<p>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工務局 建設局</p>
<p>高雄市政府</p>	<p>臺北市政府</p>	<p>臺北市政府</p>	<p>臺北市政府</p>
<p>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警察局</p>	<p>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p>	<p>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p>	<p>臺北局政府工務局 交通部</p>
<p>高雄市政府</p>	<p>高雄市政府工務局</p>		

(一) 檢討修訂  
道路交通  
相關法令  
配合交通  
改善

1. 檢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頒訂部份條文。
  - (1) 檢討小客車前座一律強制繫安全帶。
  - (2) 研究民衆參與告發交通違規之管道。
  - (3) 檢討機車騎士及附載人員強制戴安全帽規定。
  - (4) 行駛道路車輛拋錨致妨礙交通之處罰規定。
  - (5) 連續假期(日)交通擁塞時違規加重處罰。
  - (6) 高速公路與一般公路車輛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其加重處罰標準之研訂。
  - (7) 輕微肇事車輛不移置路旁之處罰規定。
  - (8) 其他有關交通秩序與安全法令之加強規定。
2. 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研訂車輛超速警告器及大型

交通部

路政司

參事室

道安委員會

內政部

警政署

	<p>(二)積極推動          監理業務          全面電腦          化與自動          化</p>
<p>車穩定性檢驗等應為汽車定檢項目。          3. 其他有關法規之檢討以配合修訂。</p> <p>1. 加速推動省、市監理所、站車輛檢驗自動化、電腦化，納入年度計畫分年分期辦理，三年內各監理所及車輛較多之監理站應裝設完成啓用。</p> <p>2. 輔導民間代檢廠商裝置自動化檢驗設備，並與所轄監理單位連線作業及配合電腦作業研擬督考民間代檢廠商之加強辦理。</p> <p>3. 推行電腦考照作業，提升考照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p> <p>4. 積極推行省、市公路監理業務電腦連線作業，提升服務品質。</p> <p>5. 推行汽車運輸業管理業務電腦化，強化業務管理。</p>	<p>交通部          (路政司)</p>
<p>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p> <p>臺北市政府</p>
<p>高雄市政府建設局</p>	<p>臺灣省公路局</p> <p>臺北市政府交通局</p>

五、加強交通執法

<p>(一)充實交通警力與應勤裝備</p>	<p>(四)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p>	<p>(三)加強違規駕駛人道安講習</p>
<p>1. 協調省市政府依照人口與車輛增加率，並參考地區特性增補交通警力。 2. 推行交通警察專業化制度，鼓勵交通警察士氣。 3. 增購交通警察應勤裝備，尤以交通違規科學採證器材列為優先。</p>	<p>改進監警聯合路邊檢查方式，擴展檢查路線及次數並嚴格執行。</p>	<p>依照「違規記點講習」之原則加強辦理汽(機)車駕駛人道安講習，並檢討改進講習內容、對象，對未到訓及回訓人員納入電腦列管追蹤查罰。</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交通部 (路政司、道安委員會) 內政部 (警政署)</p>	<p>交通部 (道安委員會、路政司) 內政部 (警政署)</p>
<p>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同 右 同 右</p>	<p>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 警務處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各縣市 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p>	<p>同 右</p>	<p>臺灣省公路局 各縣市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p>

(二)貫徹交通  
整理責任  
制度，分  
級辦理評  
比獎懲

(三)加強都市  
尖峰時間  
交通規劃  
與管制

1. 依照內政部警政署所訂「加強整理交通秩序實施計畫」之規定，動態違規由交通警察負責取締，靜態違規（道路障礙之排除與停車秩序之整理）則應訂定勸導登記辦法，責由管轄之地方行政警察，加強對警勤區轄內住戶商店婚、喪、喜慶占用道路等違規者，加強勸導及嚴格取締。

2. 推動交通整理分區分段專責制度，並使勤務督導人員與勤務人員共負該轄成敗之責。

針對尖峰時間市區交通流量與車違規流向，切實檢討規劃實施交通管制，諸如市區道路單行道系統、轉向車道、調撥車道、機車及貨車管制路線、重要幹道邊禁止停車等。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路政司、

運研所、

道安委員

臺灣省政府

(警政處、

交通處、

住都局)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各縣市

警察局

建設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p>(四) 加強交通執法取締人、車違規</p>	<p>1. 嚴格取締汽車下列重點違規項目：</p> <p>(1) 不按優先權行駛、佔用轉彎車道、交岔路口前擅換車道、駛入交岔路口停留致妨礙他向車流移動等行為。</p> <p>(2) 於交岔路口或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之行為。</p> <p>(3) 尖峰時間重要幹道違規停車致妨害車流順暢之行為。</p> <p>2. 嚴格取締機車下列重點違規項目：在禁行機車道行駛、爭道行駛、行駛人行道、不依規定左右轉彎等行為。</p> <p>3. 輕微肇事不將車輛移置路邊妨害交通者，嚴予取締處罰。</p> <p>4. 行人搶越平交道、不走天橋、地下道、翻越護欄、闖紅</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p> <p>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各縣市 警察局</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p>
--------------------------	--	----------------------	---	--

	<p>(五)發動民間 社團配合 警察人員 組成交通 自律服務 隊全面徹 底整理交 通</p>
<p>燈或任意穿越快車道者依法 嚴格取締處罰。 5.車輛於行人穿越道不讓行人 優先通行者，嚴格執行取締 處罰。 6.對於舉辦慢跑運動、自力救 濟、遊行等活動路線嚴格審 查，加強管制，並取締其違 規行為。 7.對於出租汽、機車予無照駕 駛者，加強取締重罰。 運用寒暑假期間或例假日發動 大專學生、義警、民間各種社 團，以及地方村、里、鄰長等 ，配合大眾傳播機構、各級機 關及團體組織交通自律服務隊 全面整理勸導，以建立良好交 通秩序。</p>	
<p>內政部 (警政署) 教育部 (社教司) 高教司 交通部 (道安委員 會路政研 司運所)</p>	
<p>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 交通處、 教育廳、 新聞處、 民政廳) 臺北市府</p>	
<p>臺灣省各縣市 道安聯席會報 警察局 教育局 警察局 新聞機構 臺北市道安會報 警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新聞處 交通局</p>	

六、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p>(一)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師資訓練</p>	<p>(六) 積極辦理交通助理人員甄訓 加強交通整理</p>
<p>1. 加強省、市立及國立師範大學院校交通安全教育及應屆結業生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實習。</p> <p>2. 加強各級學校教師(含訓導人員)之導護、學生旅遊、親職教育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等研習，促進交通安全教育落實。</p>	<p>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交通助理人員設置辦法，積極辦理人員甄訓，加速推動交通整理工作。</p>
<p>教育部 (社教司)</p>	<p>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路政司) 道安委員會</p>
<p>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 (道安會報) 警務處 交通處 臺北市政府</p>
<p>臺灣省教育廳及各縣市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p>	<p>高雄市政道安會報 警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新聞處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道安聯席會報 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建設局</p>

<p>(二)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路隊編組、訓練、導護、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對於交通違規學生應施予處分及再教育。</p>	<p>3. 修訂師範學院交通安全教育教材。</p> <p>1. 要求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下各級學校應編組學生路隊及糾察隊，加強訓練，並實施導護，對乘腳踏車路隊應加強輔導與管制。</p> <p>2. 要求每日交通尖峰時段派遣警察或交通助理人員在交通複雜地區或主要幹道之學校門前或岔路口，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p> <p>3. 加強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注重交通安全)。</p> <p>4. 教育主管機關應修訂學生手冊，嚴格防制學生無照駕駛汽、機車，學校與警察機關亦應密切配合取締，對於交通違規學生，應依規定予以處分並實施再教育。</p>	<p>教育司</p> <p>(社教司)</p> <p>教育部</p> <p>(社教司)</p> <p>內政部</p> <p>(警政署)</p> <p>臺灣省政府</p> <p>臺北市府</p> <p>臺灣省政府</p> <p>臺北市府</p> <p>臺灣省政府教育廳</p> <p>臺北市府教育局</p> <p>臺灣省政府教育廳</p> <p>及各縣市教育局</p> <p>臺灣省政府警務處</p> <p>及各縣市警察局</p> <p>臺北市府教育局</p> <p>警察局</p> <p>臺北市府教育局</p> <p>警察局</p>
	<p>全</p> <p>全</p> <p>臺北市府教育局</p> <p>警察局</p>	<p>全</p> <p>全</p> <p>臺北市府教育局</p> <p>警察局</p>
	<p>全</p> <p>右</p>	<p>全</p> <p>右</p>

<p>(五) 改進汽車駕駛教育，提高駕駛人素質</p>	<p>(四) 研訂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勵要點</p>	<p>(三) 加強推動社會交通安全教育</p>
<p>1. 修訂汽車駕駛訓練機構設置標準表，研究建立汽車駕駛教育師資(含教練)證照制度，以提升教育水準。</p>	<p>4. 利用寒暑假期間發動大學生參加交通秩序助理人員，擴大整理工作。</p> <p>訂定「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勵要點」，區分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推行交通安全教育權責，督飭加強執行，並實施評鑑與獎懲。</p>	<p>1. 實施社會交通安全教育之規劃與設計並付諸實施，並加強考核督導與執行。</p> <p>2. 辦理社教人員(含各級社教主管、承辦人及社教站長)推行交通安全教育方法之研習。</p> <p>3. 推行大專院校學生參與社會交通秩序服務，並實施先期教育，建立交通良好規範。</p>
<p>教育部 (社教司)</p>	<p>教育部 (社教司)</p> <p>內政部警政署</p>	<p>教育部 (社教司)</p> <p>教育部 (社教司)</p>
<p>交通部路政司</p>	<p>教育部 社教司</p> <p>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警察局</p>	<p>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教育部社教司</p>	<p>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交通部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p>	<p>教育部社教司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p>

七、加強交通安全宣傳

(一) 運用各種  
大眾傳播  
媒體配合  
交通安全  
宣導及路  
況報導

2. 舉辦汽車駕駛訓練機構師資研習，統一觀念，改進教學方法，促進教學素質。
3. 加強各汽車訓練機構輔導考核及不定期抽查，嚴格要求照規定課程及時數施教，並使用審定合格教材，促進教學正常化。
4. 製作汽車駕駛教育電化輔助教材，提高教學功能。
1. 改進電影院交通安全宣傳內容。
2. 利用電視、廣播、報紙作重要道路交通狀況預告。
3. 加強交通專業電台路況報導。

交通部  
(路政司)

新聞局

新聞局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道安委員會)  
內政部  
(警政署)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及各縣市教育局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臺北市府教育局

交通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建設局

新聞局國內處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臺北市府新聞處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新聞局國內處

內政部警政署

各市、縣警察局

公路警察局

臺北市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p>(二)輔導民間 社團舉辦 各種交通 安全活動</p>	<p>4. 開闢報紙「交通資訊」專欄，預告交通狀況，報導交通事故預防。</p> <p>5. 加強「一六八」電話報導高速公路路況及管制事項之研究與改進。</p> <p>6. 利用鐵、公路車站候車室及高速公路休息站(服務區)放映交通安全錄影帶。</p> <p>1. 配合交通改善之需要，鼓勵民間社團舉辦交通安全自律運動。</p> <p>2. 輔導民間社團在適當處所設置感性交通安全標語牌。</p>	<p>交通部 (道安委員會) 新聞局 (國內處) 內政部 (警政署)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道安委員會) 交通部 (道安委員會) 新聞局 (國內處) 交通部 (道安委員會) 交通部 (道安委員會) 內政部 (警政署)</p>	<p>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新聞局國內處 內政部警政署</p> <p>公路警察局</p> <p>臺灣鐵路局 臺灣省公路局 臺灣省臺汽公司 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新聞局國內處 各市、縣道安會報 各縣、市道安會報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p>
---	--	--	---

八、推動交通示範道路之規劃整理

(一) 選擇市區

交通擁擠  
秩序較差  
之交通幹  
道或街道  
作為示範  
路段加強  
規劃整理

1. 省、市、縣政府主管單位應依照臺灣省示範道路整理規  
定，並參照市區交通實際狀  
況，選擇一條以上路段，提  
經省、市道安會報核定及規  
劃為示範路段，徹底整理，  
俟有成效後再選擇其他路段  
辦理。
2. 省、市道安會報對示範道路  
之核定必須以主要幹道為準
3. 為保持示範路段整理成果，  
於完成後應由主管單位邀集  
該路段學校、社會團體以及  
鄰里長及有關單位派員組成  
聯合稽查服務隊，配合交通  
助理人員定期檢查維護，以  
宏整理之成效。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道安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道安會報)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灣省各縣、市  
警察局  
道安聯席會報  
臺北市道安會報  
交通部  
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冬示範  
路段之  
整理宜  
將整理  
中之道  
路(達  
塞、騎  
樓地打  
通)整  
理完成  
建立新  
的交後  
秩序進  
再進行  
第二條  
整理以  
收真正  
示範之  
效果。

九、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

十、加強實施機車輛事管制

<p>(一) 改善交通管制設施</p>	<p>(二) 加強行車秩序整理並嚴格取締違規</p>	<p>1. 分年編列預算汰舊更新沿線交通標誌。 2. 檢討裝置易肇事及霧區路段偵測器，跟車安全距離測定器及可變性標誌等有關設備，加強維護行車安全。 3. 加強施工路段之交通管制設施，依據安全規則規定切實辦理。 4. 加強巡邏勤務，對超速超載、路肩行車、任意變更車道、大型車占用內側車道以及未保持安全距離等列為重點取締項目重罰。</p>	<p>交通部 (路政司、道安委員會)</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交通部 高公局</p>	<p>高速公路局 公路警察局</p>	<p>公路警察局</p>	<p>交通部 (道安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道安會報 臺北市道安會報 高雄市政道安會報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p>	<p>內政部 (警政署)</p>
---------------------	----------------------------	---	----------------------------	----------------------	--------------------	------------------------	--------------	--	----------------------

附件(二) 經常性工作區分表

常州工部局

附件(二) 經常性工作區分表

區分	工作項目	要 求 重 點	執 行 機 關	備 註	
一、強化組織功能與管考	(一) 加強技術輔導，並提昇市縣政府執行道安工作能力 (二) 充實市縣政府交通改善工作小組作業人員	交通部「交通技術指導小組」，由交通部運研所編組成立，協助並輔導市、縣政府加強交通工程之規劃，必要時予以技術支援。 1. 臺灣省「交通改善督導小組」應健全組織成員，積極督導與查核各縣市對方案工作之推動與貫徹執行。 2. 市縣政府之「交通改善工作小組」業已設立者，應增充其專職人員，以擴大推展基層工作，尚未設立者，應遴聘專職及調兼人員，迅即設立，以健全道安聯席會報之	交通部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交通部運研所 臺灣省五市三縣道安聯席會報 臺北市道安會報 高雄市道安會報 臺灣省交通處 臺灣省五市三縣道安聯席會報 臺北市道安會報 高雄市道安會報	在交通專責機構尚未成立前仍應照目前之編組繼續推行



	<p>段之改善</p> <p>(三)公路及市區道路易肇事路段之改善</p>	<p>交通狀況，就其路型，分隔島之分隔方式，及缺口留設位置，槽化設施等，作通盤檢討辦理改善。</p> <p>2. 清除道路上妨礙交通或阻礙視線之桿線與附著物，並打通騎樓通路，整平騎樓地面。</p>	<p>交通部</p> <p>(路政司)</p> <p>內政部</p> <p>(警政署)</p> <p>(營建署)</p>
<p>1. 公路及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就其管轄之道路，認有不合路線設計標準或設施欠當，可能肇致交通事故者，應優先改善。</p> <p>2. 健全管線單位挖掘道路管制作業，嚴格督導在挖掘地段</p>	<p>交通部</p> <p>(路政司)</p> <p>(運研所)</p>	<p>交通部</p> <p>(路政司)</p> <p>內政部</p> <p>(警政署)</p> <p>(營建署)</p>	<p>交通部</p> <p>(路政司)</p> <p>內政部</p> <p>(警政署)</p> <p>(營建署)</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三、紓解都市停車需求

<p>(四) 舉辦交通工程人員講習</p>	<p>(一) 規劃管理路邊停車場</p>	<p>應有完備之安全設施。</p>
<p>1. 舉辦交通工程規劃及維護人員之專業訓練。</p>	<p>1. 市縣政府參照道路交通狀況，繼續規劃增設路邊停車場，劃定停車位置，並加強管理取締違規停車。</p> <p>2. 主要幹道兩側，宜配合尖峰離峰時段，適時調整停車時間、地點，如市場、郵局、醫院等公共場所附近，宜採用限時停車之規定。</p> <p>3. 擴大劃設機車停車位置，加強管理機車停車秩序。</p>	<p>1. 舉辦交通工程規劃及維護人員之專業訓練。</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運研所)</p>
<p>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p>	<p>同右 高雄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p>	<p>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 (住都局)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 臺北市政府</p>
<p>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p>	<p>同右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p>	<p>臺灣省各縣、市建設局、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p>

四、加強公路監理與運輸管理

<p>(一) 加強車輛定期檢驗，並增充設備</p> <p>(二) 改善都市公車及汽車運輸業之營運管理</p>	
<p>1. 督導省市公路監理單位，切實辦理各型車輛定期檢驗。</p> <p>2. 加強辦理運輸業管理人員講習，並檢討改進講習對象，與課程之編排。</p> <p>3. 督導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嚴格取締遊覽車客運業及自用大小客車之違規營業。</p> <p>4. 依據公車運輸特性調查資料，調整公車路線及站位，並</p>	
<p>交通部 (路政司)</p> <p>交通部 (道安委員會)</p> <p>交通部 (路政司)</p> <p>交通部 (警政署)</p> <p>交通部 (路政司)</p>	
<p>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p> <p>臺北市政府</p> <p>高雄市政府</p> <p>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p> <p>臺北市政府 (警務處)</p>	
<p>臺灣省公路局</p> <p>臺北市政府交通局</p> <p>高雄市政府建設局</p> <p>臺灣省各縣市建設局、警察局</p> <p>臺灣省公路局</p> <p>臺北市政府交通局</p> <p>高雄市政府建設局</p> <p>臺灣省各縣市建設局、警察局</p>	

五、加強交通執法及管制

(一)充實交通  
警力與應  
勤裝備

適切改善公車之停靠措施。

5. 擴大選拔表揚優良汽車駕駛人。

1. 策訂完整訓練計畫，定期實施，以培養員警熟諳交通法令與執勤技能。

2. 對交通執勤人員之缺額，優先予以補充。

3. 為配合執法之需要，對交通警察執勤裝備應隨時檢討補充更新。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道安委員會、路政司)

內政部  
(警政署)

內政部  
(警政署)

同右

內政部  
(警政署)

(警務處)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

同右

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

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

臺北市府交通局

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警察局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警務處

臺北市府交通局

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警察局

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

局

臺北市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同右

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

局

臺北市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p>(二) 充實執勤裝備與法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執勤巡邏汽車、偵測違規雷達、地磅及處理交通事故設備等應善盡維護，保持最佳性能，適時檢討更新以提高執法功能。</li> <li>2. 配合執法需要，實施專業訓練。</li> <li>3. 利用常年訓練機會，講解交通有關法令及交通勤務執行要領，灌輸員警勤務技能。</li> <li>4. 各基層分隊應利用每日勤前教育機會，實施勤務檢討，使勤務執行技巧能隨時改進。</li> </ol>		
	<p>(三) 交通管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路況設置反光警示標誌，或移動性照明式警示標誌。</li> <li>2. 在各收費站掛設路況告示牌，並經由收費員迅速將路況告知駕駛人。</li> <li>3. 在危險路段，應加強巡邏、</li> </ol>	<p>內政部 (警政署)</p> <p>交通部 (路政司)</p> <p>內政部</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同右</p> <p>同右</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交通部</p> <p>內政部</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同右</p>
			<p>高速公路局</p>
	<p>同右</p> <p>高速公路局</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公路警察局</p> <p>公路警察局</p> <p>公路警察局</p> <p>公路警察局</p>

<p>(四) 執行道路障礙之排除</p>	<p>廣播，設置警示標誌。並依能見度、路況資料，即時通報各相關電臺，隨時插播，促請駕駛人注意。</p> <p>4. 改善並增設高速公路沿線重要市鎮進入交流道之指引標誌及號誌。</p> <p>5. 各交流道入口增設提醒小型車駕駛人繫安全帶。</p> <p>6. 督導省、市、縣基層執勤人員，填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時，應詳實填寫，尤應注意路名、編號、及里程地點。</p> <p>1. 嚴格取締並重罰、建築工程(建材)、汽(機)車買賣，修護及洗車業者，一般商店攤販佔用道路或騎樓。</p> <p>2. 取締固定或活動廣告物、遮陽棚(架)懸掛於號(標)誌或路燈(電)桿遮擋號(</p>	<p>(警政署) 交通部 (路政司)</p> <p>交通部 (路政司)</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p> <p>臺北市政府 (警務處)</p> <p>高雄市政府 (警務處)</p> <p>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p> <p>臺北市政府 (警務處)</p>	<p>高速公路局</p> <p>高速公路局</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p> <p>高雄市政府警察局</p> <p>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衛生局</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p>
----------------------	--	---	--	---

育教全安通交強加、六

<p>(五) 嚴格執行 督導認真 實施績效 評比</p> <p>(一) 各級學校 交通安全 教育之推 行</p>	<p>標) 誌或妨碍人行交通。</p> <p>3. 嚴格取締並重罰各項違規停車及貨櫃、拖架停車路邊隨時查明清除路邊廢棄車輛。</p> <p>1. 內政部警政署訂定督導與競賽辦法認真執行。</p> <p>2. 由省、市政府主管機關執行交通秩序改善之績效評比與觀摩，促使交通秩序之全面改善。</p> <p>1. 依據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手冊，統一規劃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配合單元教學實施計畫，增充內容並訂定課程進度表施教。</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教育部 (社教司)</p>	<p>高雄市政府 環保局</p>	<p>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環保局</p>	<p>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 臺北市警察局、衛生局</p>	<p>臺北市警察局、環保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p>	<p>內政部警政署 環保局</p>	<p>臺灣省警務處 臺北市警察局</p>	<p>臺北市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p>	<p>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及各級學校 臺北市教育局及各級學校</p>	<p>臺北市教育局及各級學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p>
--	---	----------------------	----------------------	----------------------	----------------------	-------------------------	---------------------------------------	--------------------------------	-----------------------	--------------------------	----------------------------	---------------------------------------	--------------------------------------

	<p>(二)社會交通 安全教育 之實施</p>	<p>1. 省、市各社會教育館及文化中心應定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巡迴施教及資料圖片展示，並改進實施方式，力求生動、活潑。</p> <p>2. 省市各級地方政府應加強教育與宣傳機構之相互配合，利用各種集會及活動機會，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擴大效果。</p> <p>3. 省市政府及省縣市政府應寬列預算，加強推行社會交通安全教育。</p>	<p>教育部 (社教司)</p> <p>教育部 (社教司)</p> <p>教育部 (社教司)</p>	<p>台灣省政府 (教育廳)</p> <p>台北市政府 (教育局)</p> <p>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p> <p>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教育廳及新聞處)</p> <p>台灣省政府</p> <p>臺北市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交通處)</p> <p>臺北市市政府</p>	<p>省市社教館 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及文化中心</p> <p>臺北、高雄市教育局、新聞處 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及新聞股</p> <p>臺灣省教育廳 交通處 省屬各縣市教育局及省立各社教館</p> <p>臺北市教育局 高雄市教育局 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p> <p>臺北市教育局</p>
	<p>(三)繼續充實 教材、教 具與設備</p>	<p>1. 充實各級學校及文化中心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室(中心)。</p> <p>2. 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應自行</p>	<p>教育部 (社教司)</p>		

七、加強交通安全宣傳

<p>(二)輔導民間社團舉辦各種交通安全宣導與活動</p>	<p>(一)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傳</p>
<p>2. 舉辦從事廣播電視交通安全宣傳工作人員研討會。</p>	<p>研製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及教具與路隊裝備，擴大交通安全教育之推行。                  1. 繼續辦理三電視臺「行的安全」輪播、插播及交通安全綜藝節目或社教節目。                  2. 督導交通專業電臺及公民營廣播電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路況報導。                  3. 繼續宣導機車駕駛人應戴安全帽。                  4. 編印廣播交通安全短語、書刊及推廣交通安全歌曲。</p>
<p>同右</p>	<p>新聞局 新聞局</p>
<p>同右</p>	<p>高雄市政府</p>
<p>同右</p>	<p>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新聞局國內處及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新聞處                  新聞局國內處及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新聞處                  新聞局國內處</p>

八、積極推動交通示範道路之規劃與整理

<p>(三) 協調省市辦理交通安全宣導</p> <p>示範路段整理管制之要項</p>	<p>1. 協調省市(縣)政府寬籌交通安全宣傳經費。</p> <p>2. 指導省市(縣)政府新聞主管單位加強交通安全宣導。</p> <p>1. 交通號誌之改善、時差、時比依交通流量作適當之調整，不必要之號誌應予拆除。</p> <p>2. 標誌、標線及反光導標等，應設置明確，並保持清新。</p> <p>3. 劃設機車專用道、公車專用道、待轉區及設置停車彎。</p> <p>4. 規劃整理汽車、機車停車位置，加強停車管制及違規車輛拖吊作業。</p>	<p>新聞局</p> <p>同右</p> <p>同右</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p> <p>臺北市政府</p> <p>臺北市政府</p> <p>臺北市政府</p> <p>同右</p>	<p>新聞局國內處及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新聞處</p> <p>同右</p> <p>臺灣省公路局 各縣市警察局</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p> <p>同右</p> <p>臺灣省公路局 各縣市警察局</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部</p> <p>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建設局</p> <p>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p>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p>
--	---	---	---	---

5. 道路障礙之排除，尤應注意清除廢棄車輛，取締不合規定之堆放物料及廣告物，並打通騎樓。

同右

6. 路名牌、門牌之換新及路樹景觀與路容之整理。

同右

7. 學生路隊之管理與安全維護

教育部  
(社教司)  
內政部  
(警政署)

同右

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  
臺北市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警務處)  
臺北市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警務處)

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衛生局、工務局

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  
環保局、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環保局、工務局

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衛生處、工務局

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  
環保局、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環保局、工務局

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警察局

臺北市市政府教育局  
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警察局

九、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

(一) 行車秩序之整理與違規取締

8. 相關巷道或供幹道車迴轉用巷道之整理。
9. 嚴格交通執法，加強各項違規之取締與重罰。
10. 擴大示範道路之宣導。
1. 充分運用現有警力，加強執行圓山交流道至中正機場及中壢交流道路段巡邏勤務，其餘路段請內政部警政署優先補充名額，漸次增加巡邏密度。
2. 遇有交通事故應依作業規定迅速派員指揮行車防止後續車輛追撞，並儘速清除車道，恢復交通。
3. 加強排除道路障礙以維行車秩序。

內政部  
(警政署)

同右

新聞局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同右

臺灣省政府  
(警務處)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同右

高速公路局

高速公路局

同右

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同右

新聞局國內處及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新聞處  
公路警察局

公路警察局

同右

制管事肇輛車動機施實績繼、十

(二)加強宣導  
高速公路  
交通管制  
規則

製作交通安全宣導資料透過大  
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及印製各  
類宣傳冊(單)，利用收費站  
及服務區分送週知。

推行車輛肇事管制目標，並劃  
分管理責任地區，厘訂辦法貫  
徹實施詳如附件(三)。

辦理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  
效，依警政署提供資料，劃分  
責任地區，按每年度，實施評  
比獎勵，其規定詳如附件(四)。

交通部  
(路政司、  
道安委員會)

交通部  
(道安委員  
會)  
內政部  
(警政署)

同右

高速公路局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灣省道安會報  
臺北市道安會報  
高雄巿道安會報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路警察局

同右

同右



附件(三)

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

附刊(三)

臺灣共和國縣壇車陣華書管勝實歲是撰

附件(三) 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 (核定本)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頒「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方案」之規定。

二、目的：

為加強推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對機動車輛肇事研訂年度管制目標，藉以逐次減少，交通事故及國民生命財產之無謂損失。

三、工作要項：

(一)訂定車輛肇事管制目標。

(二)劃分管制責任地區。

四、目標設定：

(一)最低目標：

1. 都市地區及一般公路：就現有機動車輛數量，每萬輛車之肇事死亡率低於上年度每季（三個月）同期之死亡率。

2. 高速公路：按通行機動車輛數量，每百萬輛公里之肇事死亡率低於上年度每季（三個月）同期之死亡率。

(二)最高目標：

所有地區路段：全年度機動車輛肇事死亡人數不得超過上年度同期之死亡人數。

上述兩項目標之核算，以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臺灣地區年度及每季機動車輛肇事統計資料為準。

#### 五、責任劃分：

(一) 本案之責任劃分以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執行機構，臺灣省所轄各縣（市）及所屬公路、鐵路警察機構由省道安會報依照本案原則自行辦理，臺北市與高雄市比照辦理。

(二) 各省、市政府應加強督導轄區所屬有關主管單位，高速公路局應督導所屬單位及公路警察局採行各種交通管理措施，以期達成設定之管制目標。

(三) 各省、市道安（聯席）會報及高速公路局對管制目標執行之情形及績效，應提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全督導委員會會議審議，並於年度終了併入「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方案報院核備。

#### 六、為提高本案執行績效獎勵辦法另訂之。

附件(四)

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效獎勵規定

樹林(四)

臺灣此國辦復車陣筆東音歸降于敵焚燬礦泉

附件(四)

## 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效獎勵規定(核定本)

一、本規定依據「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第六點訂定之。

二、本規定適用於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高速公路局各執行機構。

三、獎勵金發給標準：

(一)每季：(年度開始每三個月為一季)

1. 臺北兩院轄市，按轄區年度內每季每萬輛車肇事死亡率低於上年度各季同期之死亡率二〇%以上者，得發給獎金新臺幣七萬元正。

2. 高速公路，按轄區年度內每季每百萬車公里肇事死亡率低於上年度各季同期之死亡率二〇%以上者，得發給獎金新臺幣七萬元正。

3. 臺灣省轄區年度內每季每萬輛車肇事死亡率低於上年度各季同期之死亡率二〇%以上者，得發給獎金新臺幣十四萬元正。

(二)每年度：(當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

1. 臺北兩院轄市及高速公路按各機構轄區年度內機動車輛肇事實際死亡人數未超過上一年度全年同期之實際死亡人數者，得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五萬元正，每再降低「一人」得另增發新臺幣五萬元，最高以五十五萬元為限。

2. 臺灣省按轄區年度內機動車輛肇事實際死亡人數未超過上一年度全年同期之實際死亡人數者，得發給獎金新臺幣七十萬元正，每再降低「一人」，得另增發新臺幣一〇萬元，最高以一〇〇萬元為

限。

四、各機構執行績效之核算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資料，分別以左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季（三個月）彙整一次，統計各機構轄區內每萬輛車肇事降低之死亡率依照第三項(一)款規定之標準，核算各機構之績效及獎金。

(二) 全年度綜合統計各機構轄區內車輛肇事降低之實際死亡人數依照第三項(二)款規定之標準，核算各機構之績效及獎金。

五、各機構所獲獎金由交通部於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議中頒發。

六、本規定所需經費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七、各機構所獲獎金，得按行政權責轉發所屬績優執行單位。

附件(五)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實施要點



附件(五)

##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實施要點

一、依據行政院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臺七十四交字第一五五九一號函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

二、目的：

- (一) 依據方案要求重點，策訂年度執行計畫：依各項執行計畫，考核分期實施績效。
- (二) 改進成果報告方式，減少參閱資料，充實委員會議內容，加重執行責任。
- (三) 配合執行計畫，制訂統一報表，分月登記實績，便利綜合統計。
- (四) 建立督導系統，明定職責分工，加強平時考核，重視長期績效。

三、執行計畫：

(一) 依據方案所定每一「要求重點」，由各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分別擬訂若干項執行計畫，除屬長期跨年度者外，均以當年度可執行者為限。

(二) 每一執行計畫必須具體可行，且能產生實質成效，不得以空泛文詞敘述——如視經費情形增充設備——、「視需要研究改善公車路線」等。

(三) 每一執行計畫，應由一個代表性主辦單位負責執行，如有協辦單位或兩個以上單位共同辦理者，可在執行計畫內容中敘明。

(四) 每一執行計畫應包括：1. 計畫名稱 2. 計畫編號 3. 計畫要點 4. 實施年度 5. 主辦單位 6. 協辦單位 7. 計畫內容 8. 實施方式 9. 經經費概算 10. 計畫效益及實施進度等項，必要時應附有關圖表。

(五)每一執行計畫所需經費，應有可靠財源，以免計畫執行落空。其屬急需辦理事項且預算不足支應者，應檢附具體之實施計畫列明請補助項目金額及自籌經費金額，依本部75 8 12 交安(75)字第一九一〇號函公布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經費補助標準實施要點」向本部申請補助，但該標準表中所訂之補助標準應視為上限。

(六)每一執行計畫擬訂完成後，即將各該計畫名稱，依次編號填入工作區分表「執行計畫」欄，其詳細計畫應作為附件。

(七)每一執行計畫均應分別統一編號，編號要領依照院頒方案分為四級，首位數編號代表「區分」，第二位數編號代表「項目」，第三位數編號代表「要求重點」，第四、五位數編號代表「執行計畫」，每一區分下之執行計畫應連續編號。

(八)臺灣省各縣市之執行計畫，在編號之前，冠以縣市代字。

(九)當年度執行計畫在執行期間，認有增訂必要時，可增訂計畫並補編號

#### 四、業務報告：

(一)各部、會、局、署及省、市道安會報，每月二十日前應將主管之執行計畫上月份實際執行情形，向道安委員會議提出書面簡要報告，如上月份無實際執行績效者及以前月份已報告部份，均免提報。

(二)省、市公路監理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車輛及駕駛人數統計資料，逕向本部道安委員會報告。

(三)內政部警政署，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交通肇事資料，逕送本部道安委員會統計分析，並於每

月十五日前，將兩個月前之交通事故書面統計分析資料，送本部道安委員會參考。

(四)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除每月提報重點工作外，並應將各專案工作辦理情形與經常性工作執行成果彙整後，於每次月十五日內送本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五)本部道安委員會於每年七月底，將一年工作執行成果彙整報院核備。

(六)臺灣省轄各縣市政府配合本要點應填報之資料，由省道安會報參照本要點所訂時限另行規定。

## 五、實地督導：

(一)定期視導：分為年度定期視導與業務定期視察兩類。

1. 年度定期視導——於每年度終了後（每年七、八月間）舉行，依據方案規定組成視導組，排定日程分赴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高速公路視導，其方式分兩個階段實施。

(1) 初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邀請新聞界、議會及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研考會或計畫室綜理行政事務，每年至少考評一次（每年三月底完成），列舉具體之優缺點及建議，送請市縣道安會報參照改進，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臺灣省轄縣、市應分送省道安會報一份）。

(2) 複評——由中央部會局署與道安委員會共同組成評審小組，請交通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道安委員會綜理行政事務，於每年度終了赴七市三縣考核一次，並以初評結果所提改進意見，實際改進情形為複評重點。複評結果，專案工作、車輛肇事管制、以及補助經費之運用績效等為重點複評結果，除函請省市府參照改進外，連同當年度執行成果報行政院核備。

2. 業務定期視察——於每年度終了一個月前（每年五、六月間）視需要舉行，由本部道安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派員，專就中央撥款補助之項目辦理情形，予以視察。

(二) 平時查訪：

1. 不定期查訪——以臺灣省各縣市為主，本部道安委員會於派員列席縣市道安會報或因其他公務出差時，實地觀察交通秩序整理績效，並即於當（月）次道安會報中提出意見。

2. 專案勘查——依地方政府所報初評資料認有實地勘查需要或針對省市各級主管機關申請之專案計畫或具全面性之整體改善計畫，由本部道安委員會會同專家及該專案計畫主管單位作實地勘查。

六、績效與獎懲：

(一) 年度定期視導完畢，由複評小組綜合評定優劣，彙提本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轉有關單位就缺點部分限期改進，並作為下年度複評之重點。

(二) 經複評小組評定優劣後，其績效特優或績效過差之省轄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函請省市政府就有關人員給予獎勵或懲處外，並列為交通部次年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

(三) 有關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之獎勵，仍依照行政院七十二年十一月臺七十二字第二〇六一〇號函修正核定「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及「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效獎勵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提本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